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小艇操船訓練場區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簽證 編號	
基本資料	船舶名稱： _____ 船舶噸位： _____ (請附船舶證明文件影本) 船舶所有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信住址： _____		
申請 預定訓練 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A 區：12 號碼頭操船水域 (日租金含稅 4,6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區：4 號碼頭操船水域 (日租金含稅 4,628 元)		
預 計 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預 計 出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業者於提出本申請書前應先向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申辦船舶簽證 2. 業者應於預定使用期日之 10 日前向本分公司提出小艇操船訓練場區申請。 3. 基於港區航行船舶安全，訓練用小船應加裝 AIS、無線電通訊器材，接受本港 VTS 控管。 4. 內港迴船池區域或船塢港務作業繁忙時，小艇離靠及訓練時應受本港 VTS 管控，俾利船舶航行安全。 5. 配合大型船舶靠離內港碼頭及船舶進出塢操作安全需要，訓練場區申請人應立即調整、駛離其停靠於碼頭岸肩之船舶或暫停水上操船動作，如訓練場區申請人無法立即配合移泊致生延遲，其延遲所衍生之費用由訓練場區申請人負擔。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請蓋公司戳章與負責人章)		